抚顺县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抚 县 市监处罚〔 2021 〕 23 号

当事人： ※※※※※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住所（住址）： 抚顺县石文镇※※村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 ※※※※※

身份证件号码： ※※※※※

案件来源及调查经过：

抚顺市俪达蜂业有限公司生产的椴花蜜和槐花蜜，经检验氯霉素项目不符合农业农村部公告第250号《食品实物中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清单》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我局于2021年8月20日予以立案调查，指定胡月、杜杰为办案人员开展调查。

案件事实：

2021年8月15日，抚顺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收到抚顺县食安办转发的市级监督抽查检验报告。发现抚顺市俪达蜂业有限公司生产的椴花蜜和槐花蜜，经检验氯霉素项目不符合农业农村部公告第250号《食品实物中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清单》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见抚顺市食品检验检测中心的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检验报告№：YC20210351和YC20210352的检验结果）。该单位于复检期限内未申请复检。该单位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一款（二）项的规定，构成生产食品兽药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行为。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营业执照(副)本、食品生产许可证、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受委托人身份证、询问笔录、现场检查笔录、责令改正通知书、现场照片、产品检验报告、原料入库单、销售记录、健康证明、不安部全食品召回记录、产品召回通知、自查整改情况说明。

行政处罚告知情况，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意见，复核以及采纳情况和理由：

当事人表示接受处罚，但希望能够从轻处罚，不要求听证。

本局认为，（违法行为性质及定性、处罚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一）项“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一）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及《辽宁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中对《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一）项的裁量标准：减轻情形“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0.5万-5万元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10倍罚款。”的规定应给予行政处罚。

自由裁量的事实和理由：

鉴于该单位的行为不是主观故意，能够立即采取一系列整改措施，通知门店立即下架该批次商品；立即召回出售的产品；购买氯霉素快速检验盒，对库存原料筛查一遍，确保加工使用的原料质量合格，把好原料验收关，主动消除和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同时当事人能够积极主动配合执法办

案，认错态度较好的事实，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六条、 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及《辽宁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的规定，本着教育与处罚相结合的原则，符合减轻处罚条件。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一款（二）项的规定，构成生产食品兽药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行为 ，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一）项“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一）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及《辽宁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中对《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一）项的裁量标准：减轻情形“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0.5万-5万元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10倍罚款。” 现责令当事人 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决定处罚如下：

1．对该单位处没收违法所得570.00元

2．处罚款5000.00元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  |
| --- |
|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我局的非税收入待解缴账户，帐户名称：辽宁省非税收入待解缴账户，执收单位编码：060001。逾期不缴纳罚款，本局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救济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抚顺县人民政府或者抚顺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抚顺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抚顺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10月30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